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1】中科促标字第 143 号

关于邀请《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通用要求》团体标准 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文件精神；按照《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要求，拟对《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通用要求》团体标准进行立项。

标准研制工作将经过起草工作组组建、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标准审查、报批和发布等程序。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使标准更具专业性和严谨性，同时更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现面向全国公开征集标准起草工作组参编单位。征集范畴涵盖：相关企事业单位、设计院、规划院、科研院所和高校。意愿单位请填写《参编单位申请表》，回传至下方邮箱。

参与标准制定将有利于企业诸如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和省、市级技术中心等的认定，并有可能获得所在省市或科技园区等地方性参与团体标准的资金奖励，可在标准中署名，扩大行业的影响力提升行业知名度。作为第三方机构认证或检验的重要技术依据，团体标准有助于提高企业及产品的信用和权威性，更易获得合作方认可。符合有关国家奖项申报条件的团体标准可由团体组织推荐申报国家级奖

项。

1 参编资格

- ◆参编单位应为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参编单位无规模限制；
- ◆参编单位在行业中不得有任何通报记录；
- ◆参编单位专家，技术人员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并能够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2 享有权利

- ◆在标准前言参编单位名单中，列入参编企业名称；
- ◆将企业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标准起草人名单（限2名）；
- ◆标准参编单位、起草人将享有对本标准编写内容技术要点提出建议和标准编制组讨论协商的权利。

3. 承担义务

- ◆能够参加标准编制工作会议、积极参与与标准编制相关的各类协调会及调研活动，按时完成标准编制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 ◆能够共享本单位业务规则规范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为标准编制工作组提供参考。

4 参编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联系人： 耿大志 严宏

电 话：13121278868 18518318660

联系邮箱：yh651101@163.com

地 址：北 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路 89 号恒星大厦 13F

附件：参编单位申请表（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报名回执单）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报名回执单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参加标准			
标准起草人		职务/职称	
手 机		E-ma i l	
联系人		职务/职称	
手 机		E-ma i l	
拟自愿支持费用		万元	
单位意见:			
单 位: (盖章)			
填表日期:			